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5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錦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1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張錦生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錦生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4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2月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2罪罪名均相同、各次犯行相隔時間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被告之意見等，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王翰揚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罪	名	詐欺	詐欺
宣	告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
犯	罪	113年03月09日	113年03月16日
偵	查(自訴)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年	度	114年度偵字第5479、	114年度偵字第5479、
案	號	9200號	9200號
最	法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	114年度訴字第441號	114年度訴字第441號
	判	114年12月30日	114年12月30日
事	決		
實	日		
審	期		
確	法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	114年度訴字第441號	114年度訴字第441號
	確	115年02月03日	115年02月03日
判	定		
決	日		
期	期		
備	註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1194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5年度執字第1194號